

2025 年市区花卉及环境布置合同

甲方：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淮安市时代花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5-0036 的 2025 年市区花卉及环境布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区花卉及环境布置

主要内容:2025 年市区主要道路、重要节点五一、国庆、冬季花卉布置、2025 年淮海南北路、有轨电车沿线花箱花卉布置、2025 年小微绿地改造、2025 年市区主要道路林下空间改造、2025 年市区主要道路市花月季推广应用等。

1、三次对主干道花卉进行供货、布置、更换以及养护管理等:第一次布花 4 月份;第二次布花 9 月份;第三次布花 12 月份。

2、日常对草花进行维护管理,主要有:卫生保洁,适时浇水、及时清除杂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枯萎的草花及时更换、花卉被盗后及时补植等。

3、所有草花布置每次布花前要对地形进行调整,并进行土壤改良,添加有效成分为鸡粪、珍珠岩、草炭为主有机质营养土,并进行消毒处理。

4、局部地段一次布置两季或全年不更换的植物,需做好日常维护和及时补植工作,保证全年植物存活以及不同植物在相应时间开花。

5、其他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叁佰零叁万肆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贰分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第一部分:1979627 元、第二部分:70533.82 元、第三部分:336770.8 元、第四部分:223599 元、第五部分:95197 元、第六部分:108770 元、暂列金额:220000 元)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计算，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四、付款

按照淮园发〔2022〕7 号文件《淮安市区主干道花卉布置及考核管理办法》《市区主干道草花布置及管理规定》和《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主干道花卉布置过程监管办法》进行考核后付款。按布置次数进行支付，以每次的布置费用以单次审计价格为付款基数，考核成绩为优的支付 100%，考核为良的支付 90%，考核为合格的支付 70%，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如遇到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修编时，具体付款以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及时更新的修订稿考核管理制度为准。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51724.8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四）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五）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江淼

签定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

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JSZC-320800-JZCG-G2025-0036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 2025 年市区花卉及环境布置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淮安市时代花卉有限公司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800-JZCG-G2025-0036号2025年市区花卉及环境布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034497.62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16号

电话：8099605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二：

淮安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主干道花卉布置过程监管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主干道，重要节点招标花卉布置水平和质量，规范布置流程，并加强后期养护管理监督工作，特制订花卉布置过程监督办法。

一、花卉进场要求

1、花苗要求为F1代初花期，冠径需达到设计要求，

高度一致，花叶茂盛，长势良好，无病虫害，色彩艳丽，观赏期长，花期基本一致。

2、花卉布置单位应提前对工程量清单要求的花卉有计划生产或者定向合作生产，保证花卉的质量达到合同的要求。每次布置之前需书面向绿化科上报花卉种苗来源、生产场地、进场花卉图片，确保花卉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3、花卉布置单位应在花卉购置前对供花方进行实地考察，对照设计图纸上要求的花卉名称、品种、颜色和规格（招标文件中有详细描述），记录和拍照形成实地考察报验单报绿化科，对照片中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花卉，布置单位必须重新选择供花方。

4、花卉进场时要提前通知绿化科工作人员，绿化科工作人员对照花卉清单对进场的花苗名称、品种、颜色、规格（招标文件中有详细描述）进行检查，形成现场查验单，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若不符合要求，不得进行栽植。

5、各养护单位采购进场的花卉必须和上报绿化科的规格、品种一致，若现场查看发现品种规格不一致的花卉，绿化科不予验收。

二、土壤改良要求

1、花箱栽植：每一次布置、更换花卉前应将箱体内土壤全部更换为有效成分为珍珠岩、草炭等为主的有机质营养土，并对土壤进行杀虫和灭菌处理，需提前通知绿化科工作人员进行过程监督，形成花卉布置进度单报绿化科，经绿化科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花卉。

2、露地栽植：每次布花前必须进行深翻细作，清除土壤中的石块、残根、

杂草，对土壤进行改良，添加有效成分为珍珠岩、草炭等为主的有机质营养土，有机土需铺漫覆盖地表，与表层土均匀拌合后对土壤进行杀虫和灭菌处理，需提前通知绿化科工作人员进行过程监督，形成花卉布置进度单报绿化科，经绿化科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花卉。

三、整地放线要求

1、布花单位应在每次布置前严格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放线，并根据断面图调整地形，保证地形起伏饱满有形，完成后需及时通知绿化科工作人员进行验收，形成花卉布置地形调整报验单报绿化科，经绿化科和设计单位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花卉。

2、花卉种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示和设计规范施工，做到密度合理、匀称整齐、土球不裸露，种植高度一致，每次布置完成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上报工程竣工报验单，由绿化科组织验收。

3、原则上不允许在花卉布置时进行变更，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需报绿化科同意后实施，每次变更不能扩大整体花卉布置面积，保证总价格不增加。

4、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花卉布置期间需派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布置路段工人需穿警示反光工作服，保证花卉布置期间施工安全。布置花卉时应注意扬尘处理，做到黄土不露天。取土后对路牙和道路上产生的土渣进行及时清理，整地后超过4小时不栽植花卉的，对裸露土地用绿色的密目防尘网进行覆盖，并放置“园林施工中”告示牌，种植完成后需将地面和侧石冲刷干净，做到随产随清。

四、养护要求

各花卉布置单位严格按照淮园发〔2022〕7号文件《淮安市区主干道花卉布置及考核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施工后养护管理做到以下几点：

1、适时浇水，确保花期，严禁水头直冲，浇水后及时清洁侧石和地面，并在侧石内侧保留阻水沟，避免泥土污染路面。

2、及时清除枯叶残花及花卉内的杂草。

3、对局部枯败或被人为践踏的地段，要及时进行补种。

4、从取土开始，整个验收过程中，各家须根据绿化科下发的整改交办单进行整改，对于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按照《市区主干道花卉布置管理及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处理。

附件三：

淮安市区主干道花卉布置及考核管理

办 法

为了做好市区主干道和重要节点花卉布置及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方案设计、花材质量、色彩搭配、施工流程以及日常养护等内容事项，特制定本办法。

一、花卉品种采购要求

1、采购花卉前，各花卉布置单位须向市园林中心上报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份花卉订单生产计划，中心绿化科将不定期组织花卉布置单位赴苗圃现场检查花源品质，若花苗规格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更换，不得使用。

2、采购花卉进场前须以照片或视频形式，再次向中心绿化科申请确认，确保花卉品种规格符合设计图纸及清单要求。若未上报或上报花卉品质规格未达要求，绿化科不予验收。

3、各花卉布置单位采购进场的花卉须和上报的规格、品种一致，若现场验收发现品种规格不一致的花卉，不予验收。

4、施工前若图纸和清单不一致的，花卉布置单位应及时上报，中心绿化科根据现场实际要求确定花卉布置方案，因图纸与清单不一致造成花卉品种调整或更换的，由设计单位负责。

二、花卉种植要求

1、栽植前土壤须深翻细作，及时清除石块、残根、杂草，施入基肥。

2、栽植前土壤应杀虫和灭菌处理。

3、地形整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调整到位，饱满有形。

4、进场花卉要求大小尽量一致，花叶茂盛，长势良好，无病虫害，花卉布置密度需达到图纸要求。

5、花卉种植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做到密度合理、匀称整齐、土球不裸露，种植深浅一致，严禁花卉带盆直接堆放摆设而导致花期缩短。

6、为减少浇水时泥土的外溢造成路面污染，每次布花时将靠路牙一侧的土

取走部分，确保靠路牙边的地形低于路牙 10 厘米。

7、每次布花及清理时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特别是在主干道快车道旁边布置时，要做好相关安全施工的标志和措施，布置路段工人需穿警示反光工作服，现场须有一名安全员，每次布花期间路面产生的垃圾由布花单位专人负责清理，严格做到随产随清。

8、布置花卉期间须做好扬尘处理，做到黄土不露天。取土后对路牙和道路上产生的泥土及时清理，整地 4 小时内不栽花的裸露土地用绿色的密目防尘网覆盖，并设置“园林施工中”告示牌，种植完成后需将地面和侧石冲刷干净。

三、花卉后期养护管理

1、适时浇水，确保花期延长，降低成本，严禁水头直冲，浇水后及时清洁路牙和地面，避免泥土污染。

2、及时清除枯叶残花及花卉内的杂草。

3、对局部枯败或被人为践踏的地段，应及时补种。

4、做好地上地下病虫害防治工作，每次清理残花后，应实施病虫害防治，并施肥。因防治不到位导致花卉景观受到影响的，应自行更换。

四、花卉布置验收程序

1、经财政部门核定，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份换花三次，花卉布置单位应根据设计图纸内容及市园林中心要求，合理安排布置时间，确保全年景观效果，花卉断档期不得超过 10 天，五一、十一、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达到盛花效果。

2、花卉布置单位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提供花卉布置方案（包括面积、花色、品种、图案等）进行布置，施工过程由中心绿化科和设计院人员现场把关，私自超出面积范围的不予认定工程量，也不支付经费，如因道路建设或其他原因减少布花面积的，应及时通知中心绿化科，并做好相关资料留存。

3、每次布置完成后，各单位应及时上报报验资料（附照片资料，选景须有参照物，上一次清理的照片和正在布置的照片，照片上尽可能显示拍摄日期）。布置过程中自行保存相关影像资料，布置结束后应申请竣工验收，中心绿化科将

组织设计单位和审计单位共同完成审核验收工作。

4、从取土开始，整个验收过程中，各家须根据中心绿化科下发的整改交办单落实整改，整改验收不合格的扣 11 分，并再次整改，仍然不合格的加扣 11 分，以此类推，直至该次布置考核成绩扣完为止。

附件四：

淮安市管绿地花卉布置操作要点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市主干道、重要节点花卉布置水平和质量，科学规范花卉布置操作流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文明意识，特制定此操作要点。

一、操作要求

1. 花卉布置进场前要提前上报花卉更换计划，明确布置时间节点、更换周期、人员设备等情况。

2. 布花单位应对每次布花期间的所有工序（清残花、整地、栽植、养护等）开展安全文明规范施工。

3. 布花单位应在花卉栽植前按相关考核办法和细则要求，及时清理土壤内的残根、杂草、石块等，完成土壤改良后平整，根据设计图纸完成放线后通知绿化科现场验收。

4. 花卉进场时要提前通知绿化科工作人员，绿化科工作人员需对进场花苗的品种、规格、质量等进行检查，符合标准后方可栽植。

5. 花卉布置完成后要有专人负责养护，适时浇水保证花期。

6. 养护期间及时清除枯叶残花及杂草，对局部枯败、缺株或被人为践踏的地段，要及时进行补种。

二、安全操作

1. 要求安全第一、设备齐全、操作规范、监督到位。

2. 花卉布置上路作业前需对施工人员强调安全注意事项，树立安全意识。

3. 花卉布置施工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着工作服，夜间着有反光警示标志的工作服，并配备肩带式爆闪灯。

4. 禁止施工人员酒后作业，禁止在现场吸烟、追逐打闹。

5. 施工人员须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随意横穿马路。

6. 施工期间需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引导车辆及行人避让。

7. 花卉布置现场需在沿快车道一侧 1 米安全距离放置锥桶，夜间施工放置好反光警示告示牌。

8. 使用绿化机械，如旋耕机、小型挖机等，必须安排熟悉机械操作规程的人员进行作业，并设立与外部相隔离的操作空间，防止操作不当发生安全事故。

9. 花卉布置区域装卸车辆停留必须开启双跳警示灯，同时在车后 3—5 米放置连续的安全锥桶，形成缓冲区域，特别是在主干道快车道旁边布置时，要做好相关安全施工的标志和措施。

10. 在进行整地和栽种花卉时，应注意保护路灯、监控等电线、电缆及其它管线，避免地下设施受损。

11. 现场要求配备安全员。

三、文明施工

1. 要求实行“撤布清”同步进行，即撤花、布花、现场清理同时进行，确保文明施工。

2. 每次布花前后将计划安排（包含清理残花和布花的具体时间、地段等）报园林中心绿化科，并和城管环卫做好协调对接。

3. 布花前清理残花时，对地面废弃物转运至车辆时，严禁直接抛掷，严禁用底部漏水、漏土的容器进行转运，提倡用密闭容器转运。

4. 在清理运输操作区域的路面需铺设不低于 1.5 米宽的防尘防水材料，避免污染路面。

5. 为减少浇水时泥土的外溢造成路面污染，布花时将靠路牙一侧的土取走部分，确保靠路牙边的地形低于路牙 10 厘米，取土后对路牙和道路上产生的土渣进行及时清理。

6. 布花期间以及布花完成后需将地面和侧石冲刷干净，每次清理残花及布花期间路面产生的碎枝、泥土等垃圾由布花单位专人负责清理，做到随产随清。

7. 残花清理后的地块应做到及时整地，随清随栽，减少污染。

8. 整地后超过 4 小时不栽植花卉的，对裸露土地用绿色的密目防尘网进行覆

盖，且用木条等对防尘网进行固定，禁止用泥土或石块等盖压。覆盖时间不超过48小时。

9. 待栽植地块采取防尘网覆盖后，需同时放置“园林施工中”等字样的相关告示牌。

10. 花卉浇水时应注意控制水量、浇水角度，避免直接冲击泥土而造成泥土外溢。浇水结束后应及时冲刷溅到侧石外的泥土。

11. 车流量大的交通道路花卉布置，尽量采取夜间作业方式。

12. 提倡有条件的地段和空间实行全隔离换花施工。

四、废弃物处置

1. 清理残花时产生的园林废弃物应由养护单位负责统一收集、运送至废弃物处理中心，不得随意倾倒。

2. 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严禁抛洒滴漏和随意乱丢垃圾，保持城市道路、场区的卫生整洁。

3. 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高、超速运输。

五、检查执行

本操作要点由园林中心绿化科检查落实，各相关养护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五：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江淼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夏永河